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關於終止債券的掉期協議的通知書

謹此通知持有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發行，至現時尚未償付的債券的持有人（分別為「**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發行人就債券分別與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雷曼**」）的兩家聯屬公司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LBSF**」）及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LBFS**A」）訂立掉期協議。該等掉期協議因雷曼及 LBSF 呈請美國破產規章第 11 章的保護而出現違約事件。

提早終止掉期協議的通知已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送交 LBSF 及 LBFS，該等通知將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定為掉期協議的提早終止日。

債券持有人如對受託人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郵聯絡受託人的代表，電郵地址：
lbnyinquiries@us.hsbc.com。

本通知書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